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4) 非豁免關連交易—建議授予關連人士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將使用一款電子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全體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並於會上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摘要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有關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指引的詳情，其中包括：

- 出席
 - 網上平台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

香港，2025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建議重選董事	10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5.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10
6.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	11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9
8. 推薦建議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2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5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6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並透過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5AGM (「網上平台」) 進行廣播。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指引使用的詞彙應與在第5至8頁的「釋義」一節具有相同的涵義。

出席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均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進行提問及投票**。

網上平台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錄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登入程序步驟的《網上會議使用者指南》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以供協助。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登記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 閣下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在 閣下中介公司規定的最後期限前向 閣下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向中介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任何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非登記股東，倘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仍未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且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中央證券發送至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法團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致電中央證券之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以作安排。

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倘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仍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新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文件寄發日期後已登記但仍有權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而言，登入詳情可向中央證券要求索取，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注意事項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亦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必須使用有效且穩定的網路連線方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確保其具備足夠數據且穩定的網路連線。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受委代表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的權利。受委代表可以代替股東出席、發言及投票，且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務必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登入資料。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每次僅供一個裝置登入。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記錄日期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下載。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問答時間將限制至最長15分鐘。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歡迎彼等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溝通事宜之任何問題，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本公司電子郵件IR@everestmedicines.com。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回覆。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7至7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獎勵，即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接受股份的或然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BC集團」	指	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 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羅先生、何先生及Park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作用為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及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羅先生」	指	羅永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何先生」	指	何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Park女士」	指	Heasun Park女士，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網上平台」	指	一個互聯網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5AGM)，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表現目標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並於2020年2月17日經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獎勵」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及／或表現目標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出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VEREST MEDICINES
云頂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主席)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曹基哲先生

馮洪剛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

友邦金融中心17樓

郵編：2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李軼梵先生

蔣世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4) 非豁免關連交易—建議授予關連人士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傅唯先生、羅先生及何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8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32,688,14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8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65,376,295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6.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羅先生授出205,911份表現目標獎勵、向何先生授出92,660份表現目標獎勵及向Park女士授出4,500份獎勵，惟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298,571份表現目標獎勵及4,500份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的購買價：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每股54.45港元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若於首個歸屬日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建議授予羅先生及何先生的205,911份表現目標獎勵及92,660份表現目標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6年3月3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該日期的週年日。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涉及財務表現、臨床開發里程碑、資本市場以及營運及公司組織目標。董事會將於首個歸屬日期前審核公司層面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倘公司層面表現目標和個人表現評核令人滿意，則相應表現目標獎勵予以歸屬。建議授予Park女士的4,500份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有關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6年3月3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

附註：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羅先生及何先生每年將分別歸屬51,477或51,478份表現目標獎勵及23,165份表現目標獎勵，而Park女士每年將歸屬1,125份獎勵。

董事會函件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首個歸屬日期相距授出日期不足12個月，惟認為該項安排乃屬適當，原因為此舉符合本公司過往的慣例及做法。自本公司採納現有股份計劃以來，本公司的慣例一直是將據此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設定為平均四年，首個歸屬日為指定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該日期為該年度第一季度結束當日或前後，其他歸屬日為其後該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本公司認為此方法可使本公司統一及更好地管理其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回撥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在董事會決定的前提下，倘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雇用，則承授人所持有的任何獎勵（無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將立即失效或註銷，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建議授出的獎勵／ 表現目標 獎勵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按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54.45 港元計算 的市值 (港元)
羅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5,911	0.06%	11,211,854
何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92,660	0.03%	5,045,337
Park 女士	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4,500	0.00%	245,025
		303,071	0.09%	16,502,216

附註：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Park 女士不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屬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本公司以支持藥品開發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充相當有利，並能盡量減少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導致本集團現有營運出現任何可能中斷。

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屬珍貴而至關重要，尤其是在業務發展、優異營運、許可及研發方面。建議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數量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決定，並已考慮(i)在可能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生物製藥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承授人的時間投入、責任和成就；(iii)可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福利結構的市場慣例；及(iv)基於彼等對行業的經驗和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本集團)的重要性，其極為依賴具有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等教育及熟練技能的人員，以挽留、激勵和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裨益經營本公司。

就上文(i)而言：

(i) 可資比較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年薪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薪介乎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人民幣73.0百萬元，而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羅先生的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將向羅先生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數目屬公平合理。

(ii) 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年薪

經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薪約人民幣46.4百萬元、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的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年薪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何先生的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將向何先生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數目屬公平合理。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利，並可盡量減少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干擾。董事會經考慮授出獎勵的相關裨益及建議授出獎勵的互補作用(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後，建議以建議授出獎勵向承授人支付薪酬。尤其是，建議授出獎勵是羅先生薪酬待遇中的中長期激勵部分，彼將帶領本集團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於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職位以及彼等各自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為本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後，建議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建議授出獎勵向承授人提供報酬。在釐定承授人的薪酬時，董事會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職責及責任的重要性；(ii)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iii)預期彼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貢獻；及(iv)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

每位承授人在生物製藥行業及／或財務、業務及／或營運管理方面都擁有豐富的經驗，這與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及經驗相得益彰，使彼等能夠為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建立強大基礎，作出重大貢獻。

羅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羅先生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建立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註冊批准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他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8年12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LAZ）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LFNY」）出任醫療保健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何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Prenetics Global Ltd.（納斯達克：PRE）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ark女士的背景和貢獻

Park女士是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21年1月起負責本公司的韓國聯營公司以及海外市場的整體管理。Park女士於製藥業擁有一番非凡事業。加入本公司前，彼於BMS擔任韓國總經理四年，帶領該公司轉型，並成功推出新產品，包括Opdivo。加入BMS前，Park女士曾於拜耳、雅培及輝瑞等其他多間跨國公司任職17年，於營銷、戰略、市場准入及BU領導擔任不同職位。Park女士於首爾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藥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韓國成均館大學取得藥物政策及結果研究博士學位。

Park女士的行業及領導經驗與本公司於韓國建立機構與業務的關係深切。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在其領導下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成立目的為於韓國將本集團產品商業化。彼為Trodelvy於2021年4月的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的孤兒藥物資格(ODD)及快速通道資格(FTD)及向MFDS提交並獲接納其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發揮關鍵作用。彼帶領Trodelvy的前期營銷工作，包括顧問委員會會議、市場研究及藥物經濟學分析。Park女士與全球研發團隊密切合作，成功為Trodelvy及Etrasimod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彼亦與全球業務開發團隊廣泛合作，為耐賦康®積極爭取於韓國的權利。於兩家具影響力的韓國媒體接受採訪時，彼全面介紹本公司的優勢、願景及渠道，為公司樹立創新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的聲譽作出貢獻。

韓國為亞太區第三大製藥業市場，而醫療系統亦相當健全。Park女士穩健的經驗及於韓國製藥業龐大的網絡對本集團於韓國的成功非常寶貴。憑藉其優秀的領導能力，本集團可於韓國讓患者使用其產品，以實現成功的營運。

攤薄影響

假設建議授出獎勵項下所有股份獲悉數行使／歸屬，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303,071股，或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假設(i)建議授出獎勵已悉數行使／歸屬；(i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1)		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 的股份悉數歸屬後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承授人 — 執行董事				
羅先生	1,279,897	0.39	1,485,808	0.45
何先生	594,404	0.18	687,064	0.21
承授人 — 僱員				
Park女士	84,503	0.03	89,003	0.03
主要股東				
CBC集團	109,883,427	33.62	109,883,427	33.58
其他股東	<u>215,039,245</u>	<u>65.79</u>	<u>215,039,245</u>	<u>65.72</u>
總計	<u>326,881,476</u>	<u>100.00</u>	<u>327,184,547</u>	<u>100.00</u>

附註：

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326,881,476股股份計算。
2. 本欄的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本欄數字的算術總和未必為100%。

董事的意見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向Park女士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羅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羅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何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何先生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及建議授出獎勵後)可授出1,716,449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Park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建議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向Park女士的建議授出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ark女士於其聯繫人持有的84,503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因此，Park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Park女士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Park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Park女士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羅先生並無就批准向羅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羅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羅先生於其聯繫人持有的1,279,897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外。因此，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羅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何先生並無就批准向何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此項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何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何先生於其聯繫人持有的594,404股股份以及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而其並無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外。因此，除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何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自體免疫性疾病。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對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建議股東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仔細閱讀「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建議出售授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授出獎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謹啟

2025年6月4日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理據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獎勵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獎勵。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徐海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獎勵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授予關連人士獎勵及 表現目標獎勵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建議授出獎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宣佈，於2025年4月1日，其已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向羅永慶先生(「**羅先生**」)授出205,911份表現目標獎勵；(ii)向何穎先生(「**何先生**」)授出92,660份表現目標獎勵；及(iii)向Heasun Park女士(「**Park女士**」)授出4,500份獎勵，惟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羅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Park女士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建議授出獎勵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組成，旨在就建議授出獎勵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授出獎勵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藥業產品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貴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自體免疫性疾病。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股份自2020年10月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5年4月，鑒於貴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聯交所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於貴公司。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誠如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所述，貴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80.7百萬元或4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6.7百萬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依嘉®銷售額強勁增長及耐賦康®於中國大陸成功上市所致。此外，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依嘉®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銷售額繼續上升，耐賦康®於香港及新加坡成功上市，而VELSIPITY®首次於澳門上市，並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於廣東省上市。

2. 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屬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 貴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高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 貴公司以支持藥品開發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充相當有利，並能避免因領導層缺乏延續性導致 貴集團現有營運出現任何可能中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於 貴集團的相關管理職位以及彼等各自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為 貴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後，建議根據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建議授出獎勵向承授人提供報酬。在釐定承授人的薪酬時，董事會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職責及責任的重要性；(ii)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iii)預期彼等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貢獻。

經考慮(i)建議授出獎勵可提供按時間及按表現元素的混合獎勵；及(ii)下文所述的建議授出獎勵主要條款及承授人資料，吾等認同董事就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理由及裨益的觀點，並進一步使承授人及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趨於一致。

3. 建議授出獎勵的主要條款

建議授出獎勵

於2025年4月1日，貴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羅先生授出205,911份表現目標獎勵、向何先生授出92,660份表現目標獎勵及向Park女士授出4,500份獎勵，惟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建議授出之 獎勵／表現 目標獎勵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	按授出日期每 股股份收市價 54.45港元計算 的市值 (港元)
羅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5,911	0.06	11,211,854
何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92,660	0.03	5,045,337
Park女士	貴公司僱員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4,500	0.00	245,025
		<u>303,071</u>	<u>0.09</u>	<u>16,502,216</u>

附註：

-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326,881,476股股份計算。

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4月1日

建議授出獎勵的數目： 298,571份表現目標獎勵及4,500份獎勵

建議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54.45港元

按於2025年4月1日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4.45港元計算，授予承授人的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的市值總計約為16.5百萬港元。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若於首個歸屬日前達成指定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及個人表現評核目標，分別建議授予羅先生及何先生的205,911份表現目標獎勵及92,660份表現目標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6年3月3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公司層面的表現目標涉及財務表現、臨床開發里程碑、資本市場以及營運及公司組織目標。董事會將於首個歸屬日期前審核公司層面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倘公司層面表現目標和個人表現評核令人滿意，則相應表現目標獎勵予以歸屬。建議授予Park女士的4,500份獎勵並無附有任何表現目標，有關獎勵將於四年內平均歸屬，其首個歸屬日為2026年3月31日及其他歸屬日為其週年日。

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及 貴集團旗下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過往十二個月內)。為進行比較，吾等比較了與既非非執行董事，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聯方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價值和歸屬期。

上述回顧期間涵蓋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告前超過一年，以及吾等於回顧期間已識別十七項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授出，該等授出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現行市況，原因為(i)其顯示近期有關授出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慣例；及(ii)回顧期間足以提供足夠的樣本規模作比較用途。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於授出日期 每人關連授 出股份總值 佔市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涉及關連授出 的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其他歸屬條件 (附註3)	回證機制 (附註4)
12	2025年1月20日	三葉草生物—B	2197.HK	2025年1月20日	1.38	0.48%	0.48%	1名關連承授人：首席執行官	4年	集團層面績效目標	是
13	2025年3月13日	再鼎醫藥	9688.HK	2025年3月10日	2.87	0.01%	0.01%	1名關連承授人：主席/首席執行官	4年	不適用	否
14	2025年3月28日	信達生物	1801.HK	2025年3月28日	197.14	0.26%	0.09%	3名關連承授人：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4年	個人年度績效目標	是
15	2025年4月2日	三葉草生物—B	2197.HK	2025年4月2日	1.72	0.60%	0.30%	2名關連承授人：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	4年	集團層面績效目標	是
16	2025年4月11日	基石藥業—B	2616.HK	2025年4月11日	2.71	0.09%	0.09%	1名關連承授人：首席執行官	4年	不適用	是
17	2025年4月16日	科濟藥業—B	2171.HK	2025年4月16日	0.63	0.01%	0.01%	1名關連承授人：執行董事	4年	不適用	是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0.48% 0.01% 0.15% 0.09%				
	2025年4月1日	貴公司	1952	2025年4月1日	16.50	0.09%	0.03%	3名關連承授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附屬公司董事	4年	是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vii) 建議授出獎勵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予接受，

吾等認為(i)建議授出獎勵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獎勵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獎勵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崢嶸
謹啟

2025年6月4日

李崢嶸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昇世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27.10	21.65
6月	22.90	19.52
7月	20.90	18.18
8月	22.70	18.18
9月	27.45	20.75
10月	37.15	22.85
11月	40.50	30.10
12月	52.15	34.80
2025年		
1月	52.85	37.20
2月	49.45	36.30
3月	69.00	47.20
4月	59.45	41.3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15	41.4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